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節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地全數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內。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將告失效。

##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者外，否則概不得作出該等行動。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受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及／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該三個星期內聯交所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說明，本公司、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申請認購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倘資料以千位或百萬位呈列，有關數額可能上下約整至整數。